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厦禾路海翼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5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5,876,5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58,765 元(含税),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人, 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

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及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同时，公司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其中 3 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因此，同意 2016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